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配偶蒋海艳女士提交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书》，蒋海艳女士计划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蒋海艳	控股股东的配偶，一致行动人	12,190,743	1.92%	12,190,7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2018年7月10日—2018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34,383,805股，蒋海艳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蒋海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有关持股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蒋海艳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关联股东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蒋海艳女士已不在公司任职，且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蒋海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蒋海艳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蒋海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